

美 妇

[英] 戴维·劳伦斯 著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世
界
经
典

文



学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

名

著

大

系

美妇



王晓元 陈道馥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妇/(英)劳伦斯著;王晓元译,—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0.10

(世界名著新译)

ISBN 7-5378-2156-9

I. 美… II. ①劳…②王…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784 号

美 妇

[英]戴维·劳伦斯 著

王晓元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邮电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8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78-2156-9

I·2177 定价:8.00 元

目 录

马贩子的女儿	(1)
普鲁士军官	(18)
玫瑰园中的影子	(40)
白袜子	(54)
菊花的气味	(80)
参孙和大利拉	(100)
你抚摸了我	(118)
两只蓝鸟	(138)
美妇	(155)
木马优胜者	(174)

马贩子的女儿

“那么，马蓓娜，你打算怎么办？”乔问道，轻率而又无礼。他自己觉得没事。没等回答，他便转过身，把嘴里的一点儿烟叶弄到舌尖，吐了出来。他什么都不在乎，因为他觉得自己没事儿。

三个兄弟和妹妹围坐在凄凉的早餐桌旁，想做一个非正式的磋商。早上的邮件给了这个家庭的命运最后轻轻的一击，结果一切都完了。这间沉闷的餐厅，加上笨重的红木家具，那样子就好像在等待着处理。

可磋商什么结果也没有达成。三个男人伸开四肢坐在桌边，抽着烟，各自茫然地想着自己的处境，他们身上露出了一种奇怪的软弱无能的神情。姑娘独自坐在一边，一个相当矮小，满脸郁郁不乐的年轻女子，二十七岁。她过着与三个兄弟不太一样的生活。她本来会好看一些的，要不是她脸上给人印象深刻的僵硬表情的话，她的兄弟称之为“叭喇狗”。

屋外传来一阵杂乱的马蹄声。三个男人在椅子上伸展四肢张望着。墨绿的冬青灌木把草地和马路隔开，从冬青灌木的后面，他们可以看到一队重挽马从他们自己的院子摇摇摆摆地出来，是带出去遛马。这是最后一次了。这也是他们经手的最后一批了。年轻的男人们带着挑剔、冷漠的神情注视着。他们都为自己生活的倒塌感到惊恐，置身其中的灾难感使他们没有丝毫内心的自由。

然而，他们确实是三个一表人才、身材坚实的小伙子。乔是最大的，三十五岁，宽肩阔背，英俊潇洒，脾气暴躁，爱红脸。他有一张红红的脸，用粗大的手指捻着黑胡子，一双浅浅的眼睛不太安分。他笑起来的时候，露出牙齿的样子给人色迷迷的感觉，而他的举止却很愚笨。这时，他目光呆痴地注视着马，眼里有一

种无助的神情，算得上是衰败后的那种恍惚样子。

高大的拉车马摇摇摆摆地走了过去。马匹头尾相套，共四匹，喘息着朝马路分岔出来的一条小路走去，大蹄子旁若无人地踩在黑泥中，炫耀地摆动着它们滚圆的大腰腿，当它们在拐弯处被带上小路时，还突然快跑了几步。每一个动作都显示出一股巨大的、令人昏昏欲睡的力量，和一副使它们俯首帖耳的蠢相。走在前头的马夫回头看了一眼，猛地拉了一下牵马的绳子。于是，马队便上了小路不见了，最后一匹马的尾巴，僵硬地上下摆动着，当腰腿像边走边睡似的在树篱笆后面摆动的时候，那尾巴在摆动的大腰腿衬托下绷得紧紧的。

乔目光呆痴而又无助地注视着。马就像他自己的身体。他觉得自己现在是全完了。所幸的是，他跟一个和自己一样大的女子订了婚，因此她那在附近一个庄园做管家的父亲会给他找一份活干的。他会结婚，套上马具一般地干活。他的生活结束了，他现在就要作牛作马了。

他不安地转过脸去，越走越远的马蹄声还在他耳旁回响。接着，带着一种愚蠢的躁动，他从盘子里拿了几块熏肉皮，轻轻地打了一声口哨，便把肉皮扔向躺在围栏旁边的狗。他注视着狗把肉皮吞下，一直等到畜牲望着他的眼睛。这时，他的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接着他傻乎乎地高声说：

“你以后吃不了多少熏肉了，对不对，你这个小畜牲？”

狗轻轻地忧郁地摇了摇尾巴，然后蹲下腿腰，蜷起身子，又躺下了。

餐桌上又是一阵无助的沉默。乔伸开四肢，不安地坐在座位上，不愿意走开，要等家庭集会解散。弗雷德·亨利，排行第二，身体挺直，四肢匀称，活泼敏捷。他刚才注视着马过去的时候，就要冷静得多。如果说他是一头动物，像乔，那他也是一头会控制的动物，而不是一头受控制的动物。任何马匹，他都是驾驭的高手，并且他有一种驾轻就熟的气质神情。可他却无法驾驭种种

生活的境遇。他把粗糙的棕色胡子向上推着，露出嘴唇，恼怒地瞥了他的妹妹一眼，她无动于衷而又高深莫测地坐在那儿。

“你要去跟露西呆上一阵子，是不是？”他问道。姑娘没有回答。

“我看不出你还能有别的什么办法，”弗雷德·亨利继续说。

“做女佣，”乔直截了当地插了一句。

姑娘纹丝不动。

“我要是她，就去参见护士培训，”马尔科姆说，他们是他们中最小的。他是这个家庭的孩子，一个二十二岁的年轻人，长着一张充满青春活力、无忧无虑的脸。

可马蓓娜根本没有理睬他。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对着她讲，围着她讲，她几乎是听而不闻了。

壁炉台上的大理石钟在半点钟的时候轻柔地敲响了，狗不安地从壁炉前的地毯上起来，张望着餐桌旁的这些人。可他们继续在毫无成效的家庭集会上坐着。

“喔，好吧，”乔突然不知所云地说。“我得走了。”

他把椅子往后一推，叉开双腿往下一蹲，放松一下，那姿势就像骑马，接着便去了火边。他还是没有走出屋子；他想知道他们会做些什么或说些什么。他开始装烟斗，低头看着狗，装腔作势地高声说道：

“跟我去？跟我去吧你？那比刚才的还要合算，听到没？”

狗轻轻地摇着尾巴，男人伸着下巴，双手握着烟斗，狠劲地抽着烟，陶醉在烟雾之中，同时闭着一只棕色的眼睛心不在焉地注视着狗。狗带着令人悲伤的不信任的眼光抬头望着他。乔站着，就像真的骑马那样弯着膝。

“你收到露西的信了吗？”弗雷德·亨利问妹妹。

“上星期，”传来一句不痛不痒的回答。

“她怎么说？”

没有回答。

“她有没有要你去呆上一段？”弗雷德·亨利继续问道。

“她说我要愿意就可以。”

“好，那么，你最好还是去吧。告诉她你星期一去。”

回答的是沉默。

“你就这么做，对不对？”弗雷德·亨利说，有点儿恼怒。

可她没有回答。屋子里的沉默无聊而又令人烦躁。马尔科姆傻乎乎地咧着嘴笑。

“你得在下个星期三之前做出决定，”乔大声地说，“要不你就露宿街头吧。”

年轻女子的脸沉了下来，但她还是纹丝不动地坐着。

“杰克·弗格森来了！”马尔科姆叫道，他正漫无目的地往窗外张望。

“在哪？”乔大声地叫道。

“刚过去。”

“进来了吗？”马尔科姆伸长脖子望着门口。

“进来了，”他说。

一阵沉默。马蓓娜坐在餐桌的头上，像个被判了死刑的人。这时，从厨房传来一声口哨声。狗站了起来，吠叫着。乔打开门，喊道：

“进来吧。”

过了一会儿，进来一个年轻人。他裹着一件大衣，围着一条紫色羊毛围巾，花呢帽并没有摘下来，而是低低地扣在头上。他中等的个儿，脸是又长又苍白，两眼疲惫。

“你好，杰克！好吗，杰克！”马尔科姆和乔大叫。弗雷德·亨利只说了一声“杰克”。

“怎么样？”新来的人说，显然是跟弗雷德·亨利说话。

“老样子。星期三以前我们得搬出去。感冒了？”

“对一而且很重。”

“干吗不呆在家里别出来？”

“我别出来？等到我站不起来了，大概就有机会了。”年轻人声音沙哑地说。他略微带点儿苏格兰口音。

“真有意思，是不是，”乔嚷道，“医生感冒嘶哑着嗓子到处转。对病人可不太妙，是吧？”

年轻的医生慢慢地看着他。

“那跟您有什么关系吗？”他讽刺地问道。

“就我所知还没有。你那该死的眼睛，我可不希望有。干吗？”

“我刚才想，你那么为病人担心，就纳闷你自己是不是也可能是一个。”

“去你的，不是，我从来没有做过可恶的医生的病人，希望永远也不要做，”乔回敬道。

正在这时，马蓓娜从餐桌旁站了起来，他们这才好像意识到她的存在。她开始收拾碗碟。年轻的医生看着她，但没有跟她说话。他没有跟她打招呼。她端着碗碟出了屋，脸上无动于衷，纹丝不动。

“那你们什么时候走，都走？”医生问道。

“我坐十一点四十的车，”马尔科姆回答道。“你是坐马车走，乔？”

“对，我告诉过你我要坐马车走，不是？”

“我们还是做些安排吧。再见了，杰克，要是我走之前见不到你的话，”马尔科姆说，握手。

他走了出来，后面跟着乔，乔好像两条腿之间有个尾巴。

“唉，真难呐，”医生单独和弗雷德·亨利在一起的时候嚷着说。“星期三以前走，你也是？”

“那是命令，”对方回答。

“哪儿，去北安普敦？”

“对。”

“真他妈的！”弗格森带着轻轻的懊恼叫道。

两人一阵沉默。

“全安排好了，是吗？”弗格森问道。

“差不多。”

又是一阵沉默。

“唉，我会想念你的，弗雷德，兄弟，”年轻的医生说道。

“我也会想念你的，杰克，”对方回答。

“真他妈的想你，”医生沉思着。

弗雷德·亨利别过脸去。没有什么可说的。马蓓娜又进来了，擦桌子。

“那您打算怎么办，裴文小姐？”弗格森问道。“去你姐姐那儿，是吗？”

马蓓娜用她那双沉着而又危险的眼睛看着他，那双眼睛总是使他不舒服，打破他那表面上的自若神态。

“不是，”她说道。

“那么，以命运的名义起誓，你究竟要怎么做？你说你打算怎么办？”弗雷德·亨利喊道，带着于事无补的激动。

可她只把头偏向一边，继续干她的活。她把白桌布折起来，铺上绳绒布。

“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闷货！”她哥哥嘀咕着。

可她依然无动于衷地干她的活，年轻的医生一直在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她。然后，她便出去了。

弗雷德盯着她的背，紧闭双唇，一双蓝眼睛充满深深的敌意瞪着，一边做了个恼怒的鬼脸。

“你就是把她捣成碎片，从她那儿得到的也就是这些，”他压低声音轻轻地说道。

医生微微地一笑。

“那她打算怎么办？”他问道。

“我要知道，你打死我好了！”对方回答。

一阵不满。接着，医生动了一下。

“我今天晚上来看你，行吗？”他对自己的朋友说。

“喔——在哪？我们去杰斯德尔怎么样？”

“我不知道。我现在得了这样的感冒。不管怎么样，我要去‘星傍月’的。”

“让丽和梅晚上想上一次，呃？”

“没错——要是我像现在这样的感觉的话。”

“都一样——”

两个年轻的男人穿过走廊，一起走到后门。房子很大，可已经没有了仆人，且很荒凉。后面是一个不大的砖砌的院子，再后面就是一个大场子，铺着红色的细沙，两边是马厩。再往前走的斜坡两边，是潮湿的、冬天深色的田野。

然而，马厩却已经空了。约瑟夫·裴文，是这一家人的父亲，没有受过教育，却成了一个不小的马贩子。那时，马厩里全是马，马、马贩子、马夫进进出出，整天闹哄哄的。接着，厨房里有了不少的佣人。但后来，光景衰落了。老头子结了第二次婚，想重整雄风。现在，他死了，一切全完了，除了债务和恐吓，一无所有。

几个月来，马蓓娜住在这幢大房子里，没有佣人，为她那几个无能的兄弟拮据地操持着这个家。她操持这个家已有十年了。可以前手头不受限制。那时，无论事情是多么的残酷严峻，可金钱的感觉总能使她高傲而又自信。男人们或许满口脏话，厨房的女人们或许名声不佳，她的兄弟们或许有私生子。可只要有钱，姑娘就觉得自己心里踏实，并且无情地高傲，不苟言笑。

没有人到家里来，除了那些马贩子和粗鄙的男人。马蓓娜没有自己的同伴，自从她姐姐走了以后。可她并不在乎。她常去教堂，她照料父亲。而且她生活在对母亲的回忆之中，母亲死的时候，她才十四岁，她爱母亲。她也爱她的父亲，方式不一样，依赖他，在他身上有一种安全感，直到他五十四岁又结了婚。从那时起，她就处处跟他作对。现在，他已经死了，留给他们的

一屁股债。

在穷困时期，她吃了不少的苦。然而，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动摇他们家谁都具有的那种难以理解、邪恶、动物式的傲慢。现在，对于马蓓娜来说，末日已经来临。即便如此，她也不会为自己想方设法。她还会我行我素，依然故我。她会一直控制着自己的处境。虽然不爱动脑子，固执己见，她却一天一天地挺着。她为什么要思考？她为什么要回答别人的问话？这样的结局就已经够了，并且还没有出路。在大街上走着，她再也不必躲躲闪闪，避开所有人的目光了。她再也不必贬低自己，到商店买最便宜的食品了。这一切都结束了。她什么人也不想，也不想她自己。虽然不爱动脑子，固执己见，她却似乎处在一种狂喜之中：愈来愈接近她自己的抱负，她自己的荣光，走向她死去的母亲，母亲就很荣光。

下午，她拿了个小袋子，带着大剪刀、海绵和一把小小的板刷，便出门了。那是一个灰暗的冬日，深绿色的田野显得黯淡，不远处铸造厂冒出的烟把天空弄得灰蒙蒙的。她沿着大道迈着快步，表情忧郁地走着，谁也不去注意，穿过镇里，往教堂墓地走去。

在那儿，她总是觉得很安全，就好像没有人能够看见她，虽然事实上，只要从墓地墙下经过的人都能看见。尽管如此，只要一置身于高大教堂的阴影之中，到了这墓地，她就觉得自己恍如隔世一般，呆在厚厚的墓地墙内，就像在另一个国度。

她细心地修剪着坟上的草，把粉白色的小菊花放在锡制的十字架上。当做完这一切的时候，她从旁边的坟上拿了一个空罐子，打来水，细心、一丝不苟地用海绵擦洗大理石墓碑，还有压顶石。

做着这一切给她一种真正的满足感。她觉得与她母亲的世界有了直接的接触。她忍着微不足道的痛苦，以一种纯粹幸福的心态穿过墓园，仿佛在完成这件事的时候，她已与她的母亲产生了

一种微妙而又亲密的联系。因为她在这个世界上过的生活远不如她从母亲那儿得来的死亡世界真实。

医生的家就在教堂旁边。弗格森，只是一个受雇的助理，成了乡村的奴隶，整天跑。这时，正当他匆忙地去看诊所的门诊病人的时候，他很快地往墓地扫了一眼，看到姑娘正在坟前忙着。看起来她是那样的专心，显得那样的遥远，仿佛她是在注视着另一个世界。他身上某种神秘的东西被触动了。他步子慢了下来，注视着她，仿佛着了魔。

她抬起眼睛，感觉到他的目光。他们的目光相遇了。接着他们又很快地看了对方一眼，各自似乎感觉到自己被对方发现了。他抬了抬帽，继续走路。在他的脑海里，像一个幻觉一般，他清楚地记得她的面孔，从墓地的墓碑前抬起，然后用那双迟钝、不祥的大眼睛看着他的样子。那是不祥的，她的面孔。它似乎要把他催眠了。她的眼里有一股深沉的力量，控制了他的整个人，就好像他喝了什么威力很大的药一样。他以前曾感到身体虚弱，精疲力竭。现在，生命的活力重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他感到自己从那种烦躁的日常生活中解脱出来了。

他以尽快的速度做完了诊所的工作，匆忙地往那些正在等候的病人瓶子里塞满廉价的药品。然后，他又像往常一样匆匆忙忙地出发，要赶在下午茶之前，去看他巡诊区域的另外几个病人。平时，他能走路的时候，他喜欢走路，尤其是当他不太好的时候。他认为运动能够使他恢复健康。

下午天暗下来。天空灰暗，沉闷，寒冷，慢慢地一股厚重潮湿的冷气袭来，使人所有的感觉都变得麻木了。可他为什么要思考或者观察？他匆匆地翻过山，穿过暗绿色的地，沿着黑乎乎的煤渣路走着。远处，隔着一个浅浅的水塘，小镇就像一堆还有火星的余烬，一座塔楼，一个尖塔，一堆低矮、简陋、年久失修的房子。而在镇的最边缘处，和水塘形成斜坡的便是“旧牧场”，裴文家的房子。他能够清楚地看到马厩和外屋，都是在斜坡上朝着

他现在的方向。唉，他到那儿去的次数也不会太多了！他又少了一个可以慰藉的地方，他就要失去这个异乡丑陋的小镇里惟一在意的朋友。什么也没有了，除了工作，苦役，在矿工和打铁工中从一家匆匆地往另一家赶。这一切使他疲倦不堪，可同时他渴望这样。在工人们的家庭穿梭，走进他们的生活深处，对于他是一种兴奋剂，他的神经既激动又满足。他可以如此之近地走入那些粗犷、不善言辞而又感情丰富的男男女女的生活之中。他嘀咕抱怨，他说他痛恨这个地狱般的肮脏狭小的地方。可事实上，这个地方却又使他激动，与那些粗犷、感情强烈的人接触，是直接贴在他神经上的一副兴奋剂。

在“旧牧场”下面，在浅浅的潮湿的绿色洼地上，有一个很深的方形水塘。环顾一路上的景色，医生敏锐的目光看见一个身着黑衣的身影穿过大门，往下朝水塘走去。他又看了一眼。那像马蓓娜·裴文。他的头脑突然活跃起来，精神集中。

她为什么要往那儿去？他在上面的坡路上停了下来，驻足观察。从渐渐暗下去的天色中，他只能肯定那个小巧的黑色身影在洼地里移动。在这茫茫夜色中，他好像看清了她，好像他是一个“千里眼”，是用心灵的眼睛而不是肉眼在看着。然而，他在精神集中的时候，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她。他感觉到，如果他把目光从她身上收回，在这厚重而又丑陋的暮色中，他就会彻底失去她。

他注视着她，她朝前移动，身体笔直，目光专注，就像被发射出去的东西，而不是自发的移动，一直穿过庄稼地朝池塘走去。她在岸上站了一会儿。她一直没有抬过头。然后，她慢慢地往水里走去。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小巧的黑影缓慢而又从容地向水塘的中央走去，非常缓慢，渐渐地静静的水越来越深，她一直往前走，直到水齐了她的胸。接着，在这死沉沉的暮色中，他再也看不见她了。

“啊呀！”他大叫。“简直难以置信！”

他匆忙往下跑去，穿过潮湿有水的地，推开篱笆，在冷酷无

情而又寒冷的暮色中冲向洼地。他花了好几分钟才到水塘边。他站在岸上，喘着粗气。他什么也看不见。他的眼睛仿佛要穿透死静的水。对，那可能是她的黑衣服在水下的影子。

他慢慢地试探着进了水塘。塘底是深深的柔软的泥，他陷了进去，腿上的水冰冷。他一动，他就可以闻到泛到水里那种寒冷、腐烂的泥味。这使他反胃。虽然感到厌恶，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他还是往深水处走去。寒冷的水没了他的大腿，他的腰部，他的腹部。他的下身全浸在可怕而又寒冷的水中。而塘底又深又软，又不知底细，他不敢再向前走，怕嘴没到水里去。他不会游泳，并且害怕。

他微微往下蹲，张开双手在水中搅动，希望能摸到她。冰冷的水塘在他胸前晃动。他又走了，又深了一点儿，又双手在水里朝周围搅动。他碰到了她的衣服。可衣服从他手中滑掉了。他孤注一掷地去抓衣服。

正这么做的时候，他身体失去了平衡，摔倒在水中，可怕的是，还在难闻的泥水中呛住了，疯狂地挣扎了好一会儿。终于，经过好像没有尽头的一段时间之后，他立住了脚，重又伸出了头，朝四周一望。他倒抽了一口气，并且知道自己还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然后，他注视着水面。她就在他附近浮着。他抓住她的衣服，把她往身边拉近一点儿，便转过身子，重又往岸边走去。

他走得非常慢，小心翼翼，在缓慢的前进中全神贯注。他露出水面的身子越来越多，接着就从水塘里爬了出来。这时，水只到他的腿；他谢天谢地，从水塘的魔爪中摆脱出来，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抱起她，摇摇晃晃地往岸上走去，摆脱了令人恐怖的暗灰色稀泥。

他把她放在岸上。她失去了知觉，浑身在流水。他让水从她口里流出，他想让她苏醒过来。没有多久，他便感觉到她又开始呼吸了；她呼吸正常。他又弄了一会儿。他可以感觉到她在自己的手下活过来了；她在苏醒。他擦了擦她的脸，用自己的大衣裹

着她，朝黑茫茫的世界望了望，便抱起她，摇摇晃晃地从岸上走下，穿过庄稼地。

路好像是不可思议的长，而他的负担又是如此的重，他都觉得自己永远到不了房子似的。但终于，他进了马厩院子，然后是房子的院子。他打开门，进了房子。在厨房里，他把她放在炉前的地毯上，便叫人。房子空无一人。但火还在燃着。

接着，他又跪下看一看她。她在均匀地呼吸，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已经有了意识，可那神情里似乎缺了点什么东西。她是自己有了意识，可对她周围的环境还没有意识。

他跑上楼，从床上拿了毛毯放在火前烘着。然后，他脱下她身上湿透了的带着泥土气味的衣服，用毛巾把她擦干，再把她赤裸裸的裹在毛毯里。然后，他去了餐厅，找酒。有一点威士忌。他自己先喝了一大口，然后往她嘴里灌了一点。

效果是立竿见影。她睁大眼睛紧紧盯着他，那样子就像她已经看了他好一会儿，而实际上刚刚才意识到他的存在。

“弗格森医生？”她说。

“什么？”他回答。

他正在脱他的衣服，准备到楼上找些干衣服。他受不了那股死气沉沉的泥土味，并且为自己的健康害怕得要死。

“我做了什么？”她问道。

“走到塘里去了，”他回答。他已经开始像个病人一样打颤，几乎没法顾及她了。她的眼睛一直停留在他身上，他仿佛脑袋里发黑，无助地回头望着她。他的打颤轻一点了，活力重又回到了他的身上，虽然面色发暗，显得恍惚，但又有力气了。

“我是不是精神错乱？”她问，眼睛一直盯在他身上。

“有可能，暂时的，”他回答。他感到平静了，因为他已经恢复了力气。那奇怪而又令人烦躁的极度紧张已离他而去。

“我现在是不是精神错乱？”她问。

“你现在？”他想了一会儿。“不是，”他如实地回答，“我看

不出来你是。”他扭过脸去。他现在害怕了，因为他感到晕眩，并且隐隐约约地觉得她的能力要比他强，在这个问题上。而她继续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你能不能告诉我，在什么地方我可以找到一些干衣服穿？”他问道。

“你因为我跳进了水塘？”她问道。

“不是，”他回答。“我是走进去的。不过我也淹了头顶。”

一阵沉默。他犹豫着。他非常想上楼换上干衣服。可他心里还有一个欲望。而她似乎抓住他了。他的意志似乎已经睡着了，离他而去，懒散地站在她面前。可他内心里觉得暖乎乎的。他一点也不打颤了，虽然他身上的衣服湿漉漉的。

“你为什么？”她问道。

“因为我不想让你做这样的傻事，”他说。

“那不是傻事，”她说，依然盯着他，她躺在地上，头下面枕着一个沙发坐垫。“事情就该那么做。我所知道的最好的，那时候。”

“我去把这些湿东西换下来，”他说。可他依然没有能力走出她的视线，除非她让他走。好像她已经把他身体中的活力掌握在手中，而他自己无法从中摆脱。要不就是他不想走。

突然，她站了起来。紧接着她就意识到自己当时的处境。她感觉到自己身子周围的毛毯，她太熟悉自己的四肢了。一时之间，她好像失去了理智。她朝四周张望，眼睛瞪得大大的，好像在找什么东西。他因为害怕站在那儿一动没动。她看到自己的衣服散落在地上。

“谁脱了我的衣服？”她问道，她的眼睛睁得滚圆，毫不躲闪地看着他的脸。

“是我，”他回答。“是为了让你活过来。”

有好一会儿，她坐在那儿，可怕地盯着他，双唇张开。

“那么，你爱我吗？”她问道。

他只是站在那儿盯着她，已经出了神。他的灵魂好像熔化